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42.領取各項家庭、兒童、受撫養人口之補助與津貼人數比例。</p>	<p>42-7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(公費就養人數÷榮民總人數)*100%。</p>	<p>(公費就養人數÷榮民總人數)*100% (27,149÷310,799)*100%=8.73%</p>